

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阅读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会议资料并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经讨论，我们以独立和客观的立场，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本次董事会聘任的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具备履行相应工作岗位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担任相应工作岗位的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古桂林先生为总经理、王丰先生为副总经理、韦红军先生为副总经理、吴晓帆先生为副总经理、曹伟先生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武先生为财务负责人。综上，我们同意《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日